

末 次 会 议 纪 要

审查类型: ☒初次审查 ☐监督审查 ☐再认证审查

受审查方名称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审查组长主持:

- ☒1、宣布末次会议开始。对贵单位的积极配合和支持,使审查任务顺利完成表示感谢。
- ☒2、重申审查目的、准则和确认的认证范围(按审查报告宣读)。
- ☒3、审查组经过 1.5 天的审查,按审查计划完成了对贵单位的现场审查工作。审查涉及了职能部门、锅炉(窑炉)改造、能量系统优化、余热余压利用、电机系统节能、建筑节能改造的合同能源服务体系运行的过程。
- ☒4、宣读审查结论(见审查报告)。
- ☒5、(必要时)告知在审查过程中遇到的可能降低审查结论可信程度的情况。
- ☒6、说明审查抽样的局限风险性和不确定性。
- ☒7、说明审查报告的发放方式:认证公司收到现场审查资料后对其进行审查,若审查结果与审查组末次会议内容有差异,认证公司将在收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受审查方和审查组长沟通,解决存在的问题并记录,认证公司总经理批准后,发放审查报告服务认证证书。
- ☒8、说明认证决定条件(批准、保持、更新、扩大、缩小、暂停、注销和撤销)以及服务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具体要求。
- ☒9、初审时说明获证后须知(发给受审查方的《获证组织须知》中有相关内容):
 - 1) 按期接受监督审查;(证书有效期为 3 年,每年需要监督审查)
 - 2) 认证证书和标志/认可标识使用;
 - 3) 出现重大问题和体系变更报告制度;
 - 4) 按期缴纳审查费用
 - 5) 其他要求。
- ☒10、重申保密承诺:审查组有责任对审查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机密信息保守秘密,未经受审查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- ☒11、明确申诉渠道:对审查组人员及其工作有什么意见欢迎指出,可以向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反映,也可向国家认可机构投诉、申诉,以利于我们不断改进工作,提高服务质量。
- ☒12、确认是否还有需澄清的问题。
- ☒13、请受审查方领导讲话:
- ☒14、再次表示感谢,宣布会议结束。

审查组长:



受审查方代表:

记录人:



2020 年 9 月 8 日